

泉州市洛江区民政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泉洛政民〔2025〕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和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固定营养费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老龄委、民政办：

根据《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7〕119号）《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委〔2017〕65号）精神，为切实保障全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保障体系，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现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规范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和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固定营养费发放工作，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具有洛江区户籍年龄达到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和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予以发放老年人高龄补贴（以下简称高龄补贴）和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固定营养费（以下简称固定营养费）。户籍迁入洛江区，尚有在外地民政部门或老龄委办领取同类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不能同时申领。80-99 周岁老年人属国家机关单位、企业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享有民政低保对象的不在高龄补贴发放范围。

二、发放标准

- （一）80 至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
- （二）90 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
- （三）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350 元。

三、发放程序

高龄补贴和固定营养费按照个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各乡镇（街道）审核、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办理。

（一）申请：凡符合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可在年满 80 周岁、90 周岁、100 周岁前一个月由本人或亲属（出具本人签字的委托书）持身份证、户口簿和银行卡（均需原件、复印件），向其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申请，填写《洛江区__周岁老年人高龄补

贴（固定营养费）申请表》（附件 1）。无赡养亲属的，可委托所在村（居）委会代为填写。

（二）初审：村（居）委会收到申请人申请表后按申请表的内容认真调查，初审申请人真实情况。初审后符合条件的，在村（居）务或政务公开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对已初审的高龄老人，由村（居）委会在书面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村（居）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审核：各乡镇（街道）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申请审批表（附件 1）、《洛江区_____周岁领取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花名册》（附件 3）及《洛江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固定营养费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 4）向社会公示满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于每年 1 月上旬、7 月上旬前报区民政局审批。

（四）审批：区民政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享受高龄补贴和固定营养费对象根据区人社局、卫健局分别提供的洛江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名单、死亡名单进行对比复核审批。

四、发放办法

（一）资金筹集与下拨

高龄补贴和固定营养费资金由区财政负责筹集。

区民政局按照发放花名册人员信息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老年人银行账户。

各乡镇（街道）应在每年 9 月初按户籍登记年龄报送下一年

度《_____年度洛江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固定营养费资金预算表》（附件5）至区民政局汇总，区民政局将全区享受高龄补贴和固定营养费老年人情况报送区财政局编制下一年度预算。

（二）动态管理。老年人高龄补贴和固定营养费每半年发放一次。各乡镇（街道）要每月复核一次享受对象变动情况，加强对享受补贴的老年人生存、户籍和身份类别等信息核查并及时上报。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纠正，尤其要对享受补贴老年人是否健在予以核实。经各种方式均无法联系核实相关情况的老年人，补贴需立即暂停发放，在老年人所在村（居）公示满5个工作日仍联系不上的，填报《洛江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终止报告书》（附件2）上报区民政局。因再度迁入本区等原因符合申请高龄补贴条件的，可重新按原申请审核方式按流程办理。享受补贴的老年人在本区范围内跨村（社区）迁移，村（居）委会应及时到乡镇（街道）备案，以便进行动态管理。

（三）部门协同。建立民政、人社、卫健部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区人社局机关保中心、社保中心按需提供在洛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当月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花名册供核对；区卫健局按需提供我区享受补贴高龄老年人每月死亡信息供核对。

（四）监督管理。高龄老年人及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应如实填写《洛江区__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申请表》（附件1），应在老年人户籍迁移、死亡后及时主动向户籍所在村（居）

委会告知,并将多领取的补贴退回指定专户。未及时告知、退回多领取补贴的,村(居)委会经核实后报告所在乡镇(街道)同时责令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将多领取的金额退回指定专户,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将情况书面向区民政局说明报备。补贴应全额用于高龄老年人本人,其他人员均不得占用和挪用,不得以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补贴,违者将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五) 变更或终止。高龄补贴及固定营养费从年满 80、90、100 周岁次月起始享受补贴。高龄老人去世当月,村(居)委会按程序及时填报《洛江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终止报告书》(附件 2)经乡镇(街道)审核后上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于高龄老人去世次月终止发放其高龄补贴。户籍迁出本区的,从户籍迁出后次月终止。户口迁入的,从户籍迁入后次月起开始享受。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固定营养费是区委、区政府为老年人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关系到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 强化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细化工作步骤,严格按照程序办事。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确保补贴申报审批程序规范、及时。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通力合作,加强监督管理抓好落实。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发放补贴政策,对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要严肃追求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泉州市洛江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起开始施行。

- 附件: 1. 洛江区__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申请表;
2. 洛江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终止报告书;
3. 洛江区____周岁领取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花名册;
4. 洛江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固定营养费发放情况汇总表;
5. ____年度洛江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固定营养费资金预算表

泉州市洛江区民政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3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洛江区__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一寸 相片
身份证号码								
原工作单位					职业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籍地址	洛江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现居住地址					电话			
居住情况 (对应项填“是”)	☐ 独居 ☐ 与子女居住 ☐ 入住养老机构 其他_____							
新增类型 (对应项填“是”)	☐ 户籍迁入新增 ☐ 已满__周岁新增							
享受其他 补贴类型 (对应项填“是”)	☐ 未享受机关、企事业退休金 ☐ 未在外地领取同类高龄津贴							
委托代理人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申请原因	本人申请洛江区老年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并承诺: 1.申请人出现死亡、户籍迁移等待遇终止情形需停发补贴的,申请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有义务主动向户籍所在社区告知变更情况。 2.本人在申请和已获得洛江区老年人补贴期间,同意洛江区民政局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需要核实个人状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本人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洛江区民政局。 3.所报材料如有不实,同意有关部门追回已发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村(居) 意见	_____老人符合申请洛江区__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条件,并经公示没有异议,拟请办理。 (村居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乡镇(街道) 意见	经相关部门核实,符合发放条件。同意_____老人从_____年____月起领取__周岁老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每月_____元。 经办人: _____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章) 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	经核实_____老人符合申请洛江区__周岁老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条件,同意办理。自_____年____月起每月发放老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_____元。 审批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申报时须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及农业银行社保卡或农业银行卡复印件。

附件 2

洛江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终止报告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村（社区） 报告材料	☐ 老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辞世，享年____岁。 ☐ 老人户籍已于____年____月迁出本辖区。 ☐ 老人于____年____月离开居住地后使用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上老年人本人及其家属，相关情况已在辖区进行公示仍联系不上。 特此报告。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意见	报告情况属实。老人属领取____补贴对象，领取标准____元/月，请自____年____月予以终止该老人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的发放。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	（ ）批准。 （ ）不批准，原因如下：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提供老人的死亡证明或火化证复印件或联系不上的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3

洛江区 周岁领取高龄补贴（固定营养费）花名册

乡镇（街道）（盖章）								时间：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周岁）	健康状况 （全自理、半护理、 全护理）	身 份 证 号	村 别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死亡时间	新增时间	金额 （单位：元）
合计：				人， 元。								
分管审批：												
主要领导审批：												
制表人：												

附件 4

洛江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固定营养费发放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80-89 周岁（含 80 周岁） (50 元/人/月)	90-99 周岁（含 90 周岁） (100 元/人/月)	百岁及以上（含 100 周岁） (350 元/人/月)	备注	
	人数 发放金额（元）	人数 发放金额（元）	人数 发放金额（元）		
合计	人， 元。				
制表人：		分管审批：	主要领导审批：		

附件 5

年度洛江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固定营养费资金预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80-89 周岁（含 80 周岁） (50 元/人/月)	90-99 周岁（含 90 周岁） (100 元/人/月)		百岁及以上（含 100 周岁） (350 元/人/月)	备注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_____人，_____元。				
制表人：		分管审批：		主要领导审批：	

